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股份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股份公司董事长赵海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1500 万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1500 万元。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名下的办公场所（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89 号星洲商务园 5 幢 3 层 302 室）、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以及青莲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东、赵海兵以及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东、赵海兵以及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债务加入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